

通、合格。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，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，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、渗漏水、停水停电、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。如遇上述情况发生，属甲方责任的，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；属于乙方责任的，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，拆、改承重墙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

1、工程款付款方式：_____

(1) 工程款付款按下表支付：

工程款付款时间表

	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	金额
对预算、设计方案认可	合同签订当日	60%	171000 元
施工过程中	工程工期过半	35%	99750 元
竣工验收	验收合格当天	5%	14250 元

(2) 工程款付款双方协商约定：_____

2、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，甲方应予以保存，竣工结算后乙方收回收据并应开具税务统一发票交甲方。

第六条 施工配合

1、甲方工作：

(1) 在装饰施工前，向施工地的物业管理企业申报登记。

(2) 甲方应在开工前三日全部或者部份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必备条件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(3)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。

(4) 工程开工前，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乙方保管。工程交付时，甲方提供新锁，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后交付使用。

(5) 甲方所属物业如有收取押金的项目，甲方应予以先行支付，